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 01.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教育部點次

條文	點次	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第三次國家報告涉及本部點次內容																									
I.A.	19 23 25	<p>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形資料</p> <p>A.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p> <p><b>社會、經濟、文化指標，人口的不同階層之生活水準</b></p> <p>19. 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6歲至15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亦制定強迫入學條例，明定強迫入學規定並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就讀機制。</p> <p>23. 2019學年度之國小(6至11歲)淨在學率為96.98%，其中男性為97.03%，女性為96.93%，二者相差0.10個百分點；2019學年度國中(12至14歲)淨在學率為97.28%，其中男性為97.27%，女性為97.28%，二者僅差0.01個百分點。近5年來國小及國中淨在學率皆維持在96%至98%間，且無顯著差異。</p> <p>25. 2016至2019學年度公立學校生師比如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公立學校生師比</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總計</th> <th>初等教育</th> <th>中等教育</th> <th>高等教育</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6</td> <td>13.17</td> <td>12.22</td> <td>11.97</td> <td>19.37</td> </tr> <tr> <td>2017</td> <td>12.99</td> <td>12.00</td> <td>11.72</td> <td>19.21</td> </tr> <tr> <td>2018</td> <td>12.77</td> <td>11.96</td> <td>11.32</td> <td>18.93</td> </tr> <tr> <td>2019</td> <td>12.59</td> <td>11.96</td> <td>10.90</td> <td>18.84</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 明：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及生師比皆含助教。</p>	學年度	總計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2016	13.17	12.22	11.97	19.37	2017	12.99	12.00	11.72	19.21	2018	12.77	11.96	11.32	18.93	2019	12.59	11.96	10.90	18.84
學年度	總計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2016	13.17	12.22	11.97	19.37																							
2017	12.99	12.00	11.72	19.21																							
2018	12.77	11.96	11.32	18.93																							
2019	12.59	11.96	10.90	18.84																							
II.D.	102 114	<p>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p> <p>D.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p> <p><b>國內法律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b></p> <p>102. 國民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及強迫入學條例保障人人有受教育之權。</p> <p><b>行政部門</b></p> <p>114. 教育部係人民受教權之主管機關；文化部係文化權之主管機關。</p>																									
II.E.	142-144 150	<p>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p> <p>E.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p>																									

條文	點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第三次國家報告涉及本部點次內容</p>
		<p><b>人權文書相關訓練宣導</b></p> <p>142. 為增進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人權教育專業知能，將人權教育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另將人權教育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之重點補助項目。</p> <p>143. 各級學校發展人權教育的程度：</p> <p>(1) 國民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2011 年開始實施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將人權教育列為重大議題，訂定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並透過國教輔導團之研習、到縣輔導、工作坊、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人權教育及民主法治之重要觀念。</p> <p>(2) 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2010 年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在公民與社會課程中加入「人與人權」內容；2018 年成立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負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人權教育之種籽教師培訓、教師增能研習、教材教法開發及教師社群建置等工作；2019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人權教育持續列為重大議題進行推動。</p> <p>(3) 高等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為利政策推動，教育部於每年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向各校宣導，鼓勵學校開設人權法治議題相關課程，2018 學年度一般大專校院計有 70 校 445 科系開設 4,467 門人權公民法治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24 萬 8,570 人修讀，201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68 校 358 科系開設 2,310 門人權公民法治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12 萬 6,712 人修讀；技專校院部分 2018 學年度有 82 校 444 系所開設 2,551 門人權公民法治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11 萬 9,906 人修習；201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79 校 277 系所開設 1,185 門人權法治相關課程，共 5 萬 8,051 人修習。教育部亦於相關平臺宣導，鼓勵學校加強開設人權相關課程。</p> <p>(4) 社會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教育部每年補助社區大學開設相關公民素養及人權法治課程。</p> <p>14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聯合國指標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教育自我評估實施計畫」，針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等對象採問卷施測，全面檢視我國人權教育的現況，以建立未來人權教育之定期檢核機制。</p> <p><b>強化社會參與人權保障相關措施</b></p> <p>150. 教育部於 2016 年修訂「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實施期程為 2017 年至 2021 年；本計畫以「系統性、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延續性、前瞻性」為實施原則，透過「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p>

條文	點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次國家報告涉及本部點次內容</p>
		<p>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等 4 項策略、23 項工作指標，整合政府、社區及民間團體等多元資源，建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人權及公民教育氛圍。</p>
III.G	<p>183</p> <p>184</p> <p>192</p> <p>198</p>	<p>III.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p> <p>G.非歧視與平等</p> <p><b>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權益</b></p> <p>183. 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保障國民皆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為降低受教權之落差，高級中等教育，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大學採多元入學方案，繁星推薦入學管道平衡城鄉教育資源落差之狀況；個人申請管道提供弱勢學生加分優待或優先錄取名額，2019 學年度已擴增至 62 校；同時鼓勵大學透過特殊選才管道招收弱勢學生，2020 學年度 47 校辦理計 458 學系提供 1,214 個招生名額，要求各校納入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在地學生、實驗教育學生等)，並引導學校建立完善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考量多元入學方案對弱勢學生的影響，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各項考試報名費用、全面推動個人申請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減輕考生應考負擔。為更進一步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就學權，定有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規定；且為配合性別平權觀念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亦明文禁止一切有關性別歧視之行為，並保障女性之受教權。</p> <p>184.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國民中小學為義務教育，在高中職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除了一般學生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升學管道，政府額外提供適性輔導安置措施。為保障及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教育部每年另外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及鼓勵大學校院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考試。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遭受不當處遇(如歧視)之救濟管道，定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學校應在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需求相關之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所有學生使用同一機制，但為特教生增聘特別之委員)。</p> <p><b>政府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b></p> <p>192.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有關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p> <p>198. 為使教育人員熟知性別平等教育法暨相關法令之精神與內涵及人權教育相關議題，教育部辦理許多研習與培訓計畫，提升教育人員對性別平等教育的認知，於 2016 年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p>

條文	點次	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第三次國家報告涉及本部點次內容
		校辦理學校性平會委員專業進修、各項研討會及研習活動。